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 理 人： 中科华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四环路（丰台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整治部分）（监理）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3079R

法定代表人：李鹏举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004729200575432

联系人：凌燕军 电话：83656296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中科华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0537424Q

法定代表人：李景东

资质证书名称：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E111020091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3层161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邱援升 身份证号码：22020219700419001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22004248

邮政编码：1000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01029200053001550

联系人：高跃 电话：010-57559923 传真：010-57559923

电子邮箱：91983621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四环路(丰台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环境整治部分)(监理)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1.3 工程规模: 北起南沙窝桥,东至榴乡桥,覆盖四环路丰台段全线及周边延伸区域,总长约 30.5 公里(含主路 19.8 公里、支路 10.7 公里)。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 建筑安装工程费: 17142.248722 万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

1) 编审监理规划、细则,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监理例会;

2) 施组、专项方案(管线保护、雨季绿化施工、扬尘治理)审批;

3) 开工 / 停工 / 复工指令签发、进场材料苗木验收、隐蔽验收;

4) 进度管控、工程款计量审核、变更洽商造价复核;

5) 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扬尘、占道施工协调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其中税金（大写）：壹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120150.94 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贰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2122666.66 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共计 62 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份数：/

其他要求：/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 / 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9.2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凌燕军 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但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原因、拟任人员的资格条件及工作简历。拟任人员的资格等级、执业经验及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且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其他情形： /

若监理人员存在前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

7.1.5 若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改正或替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单项变更造价≤合同暂列金额、且单份变更价款在合同签约价 3% 以内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审核确认 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3 天内和（或）金额 5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具体执行应遵守以下约定：

（1）更换情形与程序： 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存在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玩忽职守、行为不端或严重违反安全及质量管理规定等情形的，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撤换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撤换，并安排具备同等或以上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接替。

（2）发包人的监督与否决权：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撤换通知有异议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诉。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撤换要求进行审查，并作出最终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称职人员，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义务。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同步报送发包人备案。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开工前 7 日历天	纸质 2 份 + 电子版 1 份
2	监理月报	次月 5 日前报送上月月报	纸质 2 份 + 电子版 1 份
3	专项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 / 专项事项 后 3 日内	纸质 2 份 + 电子版 1 份
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 7 日前	纸质 2 份 + 电子版 1 份
5	缺陷责任期回访报告	每 6 个月提交一次	纸质 2 份 + 电子版 1 份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 / _____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服务总价：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2122666.66 元，该总价为闭口价（含税，包含施工阶段监理、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回访监理、配合项目市级绩效考评、全过程项目管控等全部服务内容，无额外增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增项费用。

8.1.2 付款节点约定（财政资金拨付前提） ① 首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监理人进场履职，且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② 进度款（累计至 8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监理移交全套竣工监理资料，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签约总价的 80%；③ 结算尾款（剩余 2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评审、缺陷责任期服务履约完毕，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

补充约定 因财政预算拨付延后造成付款逾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财政资金拨付延后超过 90 日的，发包人应积极与监理人协商后续付款计划；不得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仍按本合同9.2.2 条支付逾期利息；甲方应主动统筹项目资金，不得以财政未到位为由无限期拒付、顺延付款。财政资金延迟仅作为短期付款缓冲，最长缓冲期：90 天。若因监理人未按合同履行、人员缺岗或服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并按合同违约条款扣减相应的监理服务费。未经监理人书面确认过错事实、扣款金额、扣款依据，发包人无权单方面顺延支付监理酬金或自行扣减监理费。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监理人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14 天内，应当向监理人送达书面整改通知，清晰列明违约事实、整改标准及完整佐证材料，并给予监理人不少于 14 个日历天的合理整改期限。监理人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双方共同核验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仅当监理人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逾期拒不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

准，发包人才可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监理人后方可解除。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仅赔偿因自身履职过错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发包人为查明事实、追究责任、挽回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鉴定费、造价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按监理人履职过错占事故全部责任比例核算实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金额；无法划分责任比例时，以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的损失认定报告作为核算依据。

不受赔偿限额限制的例外情形：若监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上述赔偿总额上限的限制，监理人应当对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监理人须与相关责任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与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第三方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监理人存在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的；

监理人将监理业务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的。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违约直接造成监理方实际人工、驻场管理等直接经济损失核算，损失金额以双方核对单据或第三方审计结论为准，赔偿上限不超出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自应付之日起，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的，监理人应当先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发包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主张免责的，应提供充分的书面履职记录予以证明；举证不能的，不予免责。监理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定职责，或与第三方恶意串通、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不受前款免责限制，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直接损失。但监理人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协助控制险情、防止损失扩大；因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监理

人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 变更酬金 = $\sum$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 $\times$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 $\times$ (1 + 合同利润率) $\times$ (1 + 合同税率)。

☒ 变更酬金 =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签约酬金 $\div$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30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60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27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若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义务被减免的，监理人无权要求任何补偿，并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监理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含预期利

润及其他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立项资料、财政预算批复、征地相关资料、项目招标控制价、各类内部评审文件、发包人项目涉密会议纪要；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 5 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内部成本报价、人员薪酬数据、自有技术管控方案、未对外发布的监理过程内审资料；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勘察、设计、施工等参建第三方移交的图纸原稿、专项技术方案、商业报价等涉密资料；保密期限：自接收资料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后 3 年。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发包人享有永久、不可撤销的免费使用权。发包

人有权为本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改造、扩建、权属转让及应对政府审计等目的，自行或许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审计单位等）复制、修改和使用上述文件，无需另行征得监理人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在出版前必须对涉及本项目的敏感数据、技术参数及保密信息进行彻底的脱敏处理。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出版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监理人保证其交付的监理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监理文件引发第三方侵权索赔，由监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同时，监理人在行使著作权及出版相关资料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不得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及项目敏感信息。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__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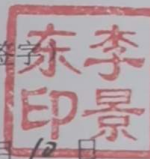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10 日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1.支付报审表

2.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建设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酬金共计（大写）____，（小写：____），请予以审批。			
监理人（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其他说明：北起南沙窝桥，东至榴乡桥，覆盖四环路丰台段全线及周边延伸区域，总长约 30.5 公里（含主路 19.8 公里、支路 10.7 公里）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期限

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其他内容：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市级绩效考评、竣工资料汇编、迎检筹备；苗木成活率、栽植工艺全过程旁站管控；现场洽商初审、变更造价核算；统筹参建各方协调，配合财政结算评审。

2.2 相关服务范围

本工程相关服务工作内容：24个月缺陷责任期定期现场回访，核查绿植养护、病害补植、设施返修；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对账；质保期问题整改监理督办。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苗木栽植成活率 $\geq 98\%$ ，铺装、配套设施符合设计规范；整体竣工验收一次性达标，绿植养护满足两年质保成活标准。

4. 规范、规程、标准

4.2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182、城市绿化工程相关国标、北京市园林地方标准、现行市政工程监理相关规范。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

5.2 人员管理

5.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项目总监在岗出勤率 $\geq 85\%$ ，关键施工阶段

常驻现场；专业监理全员持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人员。_____

5.3.质量控制

5.3.5 质量控制的其他要求：隐蔽工程、大树栽植全工序旁站；进场苗木、建材先取样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强制清场。_____

5.4 安全生产管理

5.4.7 安全生产管理的其他要求：每日现场安全巡查，围挡、临时用电、机械作业常态化管控，隐患限期闭环整改。_____

5.5 工程进度管理

5.5.6 进度管理的其他要求：按月编制进度管控报表，滞后节点出具纠偏方案，遇征地、汛期等异动及时书面报送发包人。_____

5.6 造价管理

5.6.5 造价管理的其他要求：严格把控现场签证、变更工程量，按月统计已完工程量，配合全过程造价核对、财政评审。_____

5.7 合同管理

5.7.6 合同管理的其他要求：跟踪施工总包及各分包合同履行全过程，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对应的合同调整内容，管控分包违约行为，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纠纷前置协调、竣工合同归档整理。_____

5.8 信息管理

5.8.3 信息管理的其他要求：按月归集监理月报、旁站记录、验收资料，分类归档纸质 + 电子台账；按发包人要求报送项目各类统计报表、绩效所需资料，所有资料竣工后成套移交。_____

5.9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其他管理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管理要求：全程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各项现场核查、专项验收、绩效考评；缺陷责任期常态化巡检，督促养护单位落实绿植补植、设施返修工作。_____

6.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6 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附件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500 \times 16 \times 62$	496000.00	
2	仪器设备使用费	/	536608.48	
3	其他费用	/	874549.35	
4	利润	$(1+2+3) \times 5\%$	95357.89	
5	税金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20150.94	
.....				
合计报价			2122666.66	